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呂啟申
電話：07-3368333#2133
傳真：07-3301009
電子信箱：lu673@kcg.gov.tw

80457
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350號2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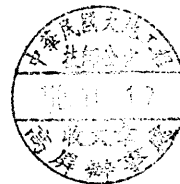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04042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(隨文引入)



主旨：「公告本市一定規模之建築物辦理拆除工程前，應將拆除施工計畫書送本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審議」業經本局110年10月2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40423801號公告，自民國110年11月1日起實施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(高屏辦事處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處本部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一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二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代理局長 黃榮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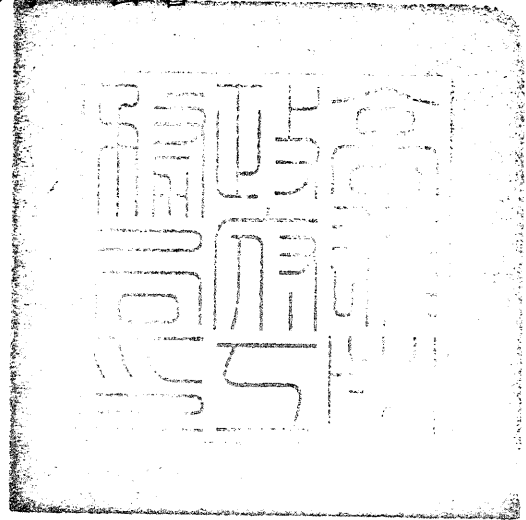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0404238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一定規模之建築物辦理拆除工程前，應將拆除施工計畫書送本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審議，並自民國110年11月1日起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：「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7條第2項規定及「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收費標準」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
- 二、旨揭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拆除工程時，拆除施工計畫書應送本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審議：
 - (一)地上7層以上或高度超過21公尺之建築物。
 - (二)屋齡50年以上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。
 - (三)懸挑3公尺以上結構之建築物。
 - (四)建築物地下2層以上或地下樓層深度達8公尺以上之建築物。

代理局長 黃榮慶